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3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志华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44,10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77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3,89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67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6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45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4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02,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02,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02,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7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1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相关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孙志华	董事长	2020.12.04-2020.12.04	0	1,980,000
2	陆忠泉	总工程师	2021.01.04-2021.01.04	0	10,000

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经公司核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时,系发生于内幕信息形成之前,且是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在卖出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激励计划,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拟实施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卖出公司股票,因此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樊学峰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7.27-2021-01.18	8,800	10,300
2	何炳宏	中层管理人员	2021.01.27-2021.01.27	300	0
3	张琛鹏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07-2021.01.27	14,500	7,688
4	朱增明	业务骨干	2020.12.29-2021.01.26	2100	1000
5	俞菊林	业务骨干	2020.08.25-2021.01.11	25,000	18,000
6	蔡轩明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7.29-2021.01.06	12,400	9,700
7	杨龙	业务骨干	2021.01.07-2021.01.07	3,000	0
8	冯敏琦	业务骨干	2021.01.26-2021.01.27	4,000	0
9	王仲文	业务骨干	2020.07.27-2021.01.11	9,900	6,600
10	季敏杰	业务骨干	2020.08.28-2020.10.28	900	900
11	施春华	中层管理人员	2021.01.19-2021.01.20	16,400	16,400

自查期间,共有11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前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根据上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14时30分在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志华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共代理人共计1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44,10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779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截至股权登记日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出具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机构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证券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授权代表、机构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43,89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743%。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在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47%。

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身份认证。

3、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66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47%。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计票人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1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6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1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6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1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6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徐征
徐梦灵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712,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01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7,712,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00%。4名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2,490,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03%。

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刘浏、陈舒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张雷宝、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由交易对方购买华铁应急二级市场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712,327	99.9999	140	0.000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由交易对方购买华铁应急二级市场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3,359,927	99.9998	140	0.000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第1项议案,关联股东韦向群、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浏、陈舒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管周伟红持有公司股份559,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周伟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周伟红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105,62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减持计划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伟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5,000	0.07%	其他方式取得:66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伟红	105,620	0.01%	2021/1/7-2021/2/22	集中竞价交易	6.19-6.85	708,897	559,380	0.0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减持人承诺要求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及高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52期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02.23	2021.08.31	六个月	1.75%-2.90%	2021.02.20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投资的产品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对象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该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0.02.12	2020.08.12	六个月	4.5%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2.12	2020.08.10	180天	3.83%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46期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2.21	2020.08.19	六个月	3.85%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045期	定期存款	3,000	2020.02.28	2020.08.28	半年	1.95%	是
5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0.08.12	2021.02.12	六个月	4.55%	是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8.19	2021.2.10	175天	3.00%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858期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9.7	2020.12.31	四个月	1.48%-3.25%	是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177期	定期存款	3,000	2020.09.25	2021.03.25	半年	1.95%	否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52期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02.23	2021.08.31	六个月	1.75%-2.90%	否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1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在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和2021年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在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和2021年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为化解风险并实现公司业务有序经营,公司在地方政府大力支持和主要股东的积极协调下,正加快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

2、2021年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拟筹划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3.34%股权。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由于公司与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且公司正在加快制定短中长期综合解决方案以化解债务风险并实现有序经营,可能涉及公司资产处置、盘活存量资源,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

3、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下称"华夏控股")因金融机构执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协议中强制处置程序而可能导致被动减持,华夏控股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的同时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尽快解决华夏控股目前的问题。

4、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因华夏控股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自主换股,导致华夏控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1.76%。

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公司实控人除上述可交债被动换股外, 不存在其他股票交易行为, 不存在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等其他股价敏感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和2021年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针对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的部分债务逾期等风险,公司已经召开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下称"债委会")第一次会议,在债委会与地方政府的支持与指导下,公司正在加快制定短中长期综合解决方案,以化解风险事项并尽快实现公司有序经营,综合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持中国武夷股份超过1%的公告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